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henhua Holdings Co., Ltd.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 LTD.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祁玉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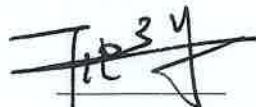
王世平



雷小阳



池冶



沈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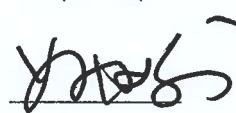
翟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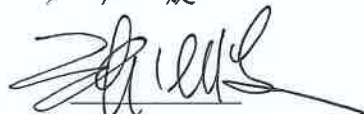
严旋



沈佳云



姚荣涛



张伏波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0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
二、本次发行证券概况	2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3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4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6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8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9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1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0
发行人律师声明	11
审计机构声明	12
验资机构声明	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申华控股	指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653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申华控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2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华晨集团	指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华控股实际控制人
华西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所、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元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

申华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3、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程序

1、2015年1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关于核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2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发行。

（三）本次发行验资情况

1、2016年3月11日，众华所出具了众会字[2016]2387号《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根据验证报告，截至2016年3月10日16:00时止，募集资金51,8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2016年3月22日，众华所出具了众会字[2016]2391号《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11日止，申华控股已向华晨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2亿股，募集资金总额51,8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1,117,547.17元，申华控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6,882,452.83元，其中计入股本20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306,882,452.83元。华晨集团以货币出资。

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行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本次发行证券概况

1、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亿股。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未调整。

3、发行证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59元/股，定价基准日为中华控股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8月5日）。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调整。

5、股份认购情况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股）
华晨集团	518,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518,000,000.00	200,000,000

5、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1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117,547.17元，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06,882,452.83元。

6、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11,117,547.17元，其中保荐和承销费用为9,9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1,217,547.17元。

7、股份锁定期

本次投资者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法人代表：祁玉民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8 亿元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开发、设计各类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制造、改装、销售各种轿车（以国务院授权的相关部门公告为准），发动机及零部件（含进口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设备、房地产开发、新能源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本运作、内控管理咨询服务，代理加工服务业务，租赁服务，开发与上述经营有关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华晨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登记或备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晨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对象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发行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华晨集团下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的上市公司，对华晨集团整合汽车销售资源起着重要作用。作为集团下属的以汽车销售为主业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华晨集团及其关联方形成了以汽车购销业务为主的关联交易行为，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关联交易相关公告。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办公地址：上海市宁波路1号

联系人：翟锋、朱旭岚

联系电话：021-63372010

传真：021-633720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保荐代表人：于晨光、李正

项目协办人：王倩春

其他经办人员：黄斌、余烯键、赵鲲、徐有权、韩卓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8层

联系电话：010-51662928

传真：010-68566656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蔡磊、郑重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

层

联系电话：021-58797066

传真：021-58796758

（四）审计及验资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孙勇

经办会计师：楼光华、温如春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联系电话：021-54659660

传真：021-6352556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登记在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7,280,000	11.30%
2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9,204,052	4.54%
3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9,085,266	2.81%
4	杨健	8,217,194	0.47%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78,100	0.29%
6	黄凯凯	4,604,520	0.26%
7	龚人杰	3,947,233	0.23%
8	姜辉荣	3,914,687	0.22%
9	谢仁国	3,838,732	0.22%
10	卢慧黎	2,680,000	0.15%
合计		357,749,784	20.49%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根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登记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49,085,266	12.80%
2	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7,280,000	10.14%
3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9,204,052	4.07%
4	杨健	8,217,194	0.42%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78,100	0.26%
6	黄凯凯	4,604,520	0.24%
7	龚人杰	3,947,233	0.20%
8	姜辉荣	3,914,687	0.20%
9	谢仁国	3,838,732	0.20%
10	卢慧黎	2,680,000	0.14%

合计	557,749,784	28.66%
----	-------------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200,000,000	10.2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46,380,317	100.00%	1,746,380,317	89.72%
合计	1,746,380,317	100.00%	1,946,380,317	100.00%

（二）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进而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投融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减轻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效降低还款压力，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节省财务费用，综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高管人员的调整，公司尚无因本次发行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华晨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华晨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三）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缴款通知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文件合法、有效。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人已对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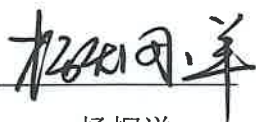


于晨光



李 正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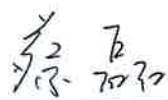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蔡磊



郑重

负责人：



朱小辉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楼光华
楼光华

温如春
温如春

负责人： 孙勇
孙 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3 月 22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楼光华

楼光华

温如春

温如春

负责人： 孙勇

孙 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3 月 22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处查阅。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祁玉民

0016 年 3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晨光
于晨光

李正
李 正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杨炯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